

关于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8.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9 亿元，补助收入 176.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3.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8.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 亿元，调入资金 27.6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79.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7.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1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4.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9 亿元，调出资金 7.2 亿元，补充预算周转金 -0.03 亿元（即收回预算周转金 0.03 亿元，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9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16.7 亿元，实际完成 211.9 亿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3.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2.2 亿元，为预算的 96.1%，增长 4.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7.1%；非税收入完成 69.7

亿元，为预算的 101.3%，增长 2.5%。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 (1) 增值税 64.4 亿元，为预算的 90.1%，增长 0.6%。
- (2) 企业所得税 12.6 亿元，为预算的 77.9%，下降 18.4%。
- (3) 个人所得税 2.6 亿元，为预算的 113.3%，增长 7.6%。
- (4) 资源税 5.1 亿元，为预算的 71.2%，下降 24%。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亿元，为预算的 93.3%，下降 2.1%。
- (6) 房产税 5.2 亿元，为预算的 101.9%，下降 4.1%。
- (7) 印花税 2 亿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0.6%。
-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 亿元，为预算的 90.1%，下降 5%。
- (9) 土地增值税 4.9 亿元，为预算的 58.1%，下降 34.1%。
- (10) 车船税 2.5 亿元，为预算的 95.4%，下降 0.5%。
- (11) 耕地占用税 1.9 亿元，为预算的 57.8%，下降 21.7%。
- (12) 契税 22.9 亿元，为预算的 223.3%，增长 145.6%。
- (13) 烟叶税 1.7 亿元，为预算的 118.5%，增长 23.5%。
- (14) 环境保护税 0.7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15.1%。
- (15) 专项收入 12.1 亿元，为预算的 92.2%，下降 12.8%。
-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6 亿元，为预算的 64.8%，增长 96.5%。
- (17) 罚没收入 7.2 亿元，为预算的 92.4%，增长 41.9%。
- (1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8 亿元，为预算 87.9%，下降 3.3%。
- (1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4 亿元，为预算

的 125.7%，增长 2%。

(20) 其他收入 2.5 亿元，为预算的 68.9%，下降 35.3%。

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59.2 亿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67.1 亿元，全年实际支出 34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8%（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0.4%。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3.3%。

(2) 公共安全支出 12.2 亿元，为预算的 97.3%，下降 1%。

(3) 教育支出 73.4 亿元，为预算的 95.4%，增长 3.5%。

(4) 科学技术支出 13.9 亿元，为预算 97.2%，增长 21.9%。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亿元，为预算的 94.2%，增长 15.4%。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4.4%。

(7) 卫生健康支出 41.3 亿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5.6%。

(8) 节能环保支出 12.4 亿元，为预算的 90.5%，下降 9.5%。

(9) 城乡社区支出 31.9 亿元，为预算的 96.5%，增长 4%。

(10) 农林水支出 32.7 亿元，为预算的 88.4%，增长 5.2%。

(11) 交通运输支出 9.2 亿元，为预算的 79.8%，下降 30.5%。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 亿元, 为预算的 92.5%, 下降 28.2%。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 亿元, 为预算的 100%, 下降 26.4%。

(14) 住房保障支出 5.5 亿元, 为预算的 86.4%, 下降 6.5%。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亿元, 为预算的 98.4%, 下降 46.3%。

(16) 债务付息支出 5.4 亿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0.1%。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 2023 年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 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 255.9 亿元, 增长 1.7%,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3.5%。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93 亿元, 其中: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7 亿元, 补助收入 79.9 亿元, 下级上解收入 27.1 亿元,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 亿元, 上年结余收入 7.2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 调入资金 4.6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5.7 亿元, 其中: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9 亿元, 补助下级支出 34.1 亿元, 上解上级支出 21.7 亿元, 调出资金 2.5 亿元,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 亿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7.3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8.9 亿元，实际完成 48.7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3.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4.1 亿元，为预算的 111.3%，增长 19.7%；非税收入完成 14.6 亿元，为预算的 79.8%，下降 20.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 (1) 增值税 13.9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6.4%。
- (2) 企业所得税 3.4 亿元，为预算的 108.2%，增长 14.1%。
- (3) 个人所得税 0.8 亿元，为预算的 107.8%，下降 4.5%。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 亿元，为预算的 104.3%，增长 5%。
- (5) 房产税 1.1 亿元，为预算的 59.1%，下降 50.7%。
- (6) 土地增值税 0.6 亿元，为预算的 37.6%，下降 54%。
- (7) 契税 6.6 亿元，为预算的 371.7%，增长 401.8%。主要是受去年同期商品房契税缴纳政府补贴政策一次性因素影响。
- (8) 专项收入 6.3 亿元，为预算的 104.2%，下降 4.4%。
- (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 亿元，为预算的 77.1%，增长 18.3%。
- (10) 罚没收入 2.8 亿元，为预算的 116.6%，增长 37.2%。

(1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 亿元, 为预算的 43.8%, 下降 57.6%。

(12) 其他收入 2.1 亿元, 为预算的 70.8%, 下降 26%, 主要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6 亿元, 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 支出预算调整为 95.1 亿元。2023 年实际完成 87.9 亿元, 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2.4%, 增长 0.1%。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 亿元, 为预算的 99%, 增长 2.1%。

(2) 公共安全支出 2.4 亿元, 为预算的 93.4%, 下降 35.6%。

(3) 教育支出 17 亿元, 为预算的 86.6%, 增长 0.2%。

(4) 科学技术支出 5.1 亿元, 为预算的 96.7%, 增长 19.8%。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亿元, 为预算的 87.6%, 增长 42.2%。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亿元, 为预算的 98.8%, 增长 16.3%。

(7) 卫生健康支出 22 亿元, 为预算的 98.6%, 下降 4.1%。

(8) 节能环保支出 4.4 亿元, 为预算的 89.4%, 增长 133.4%。

(9) 城乡社区支出 4.3 亿元, 为预算的 96.1%, 下降 8%。

(10) 农林水支出 2.8 亿元, 为预算的 75%, 增长 14.6%。

(11) 交通运输支出 1.8 亿元, 为预算的 62%, 下降 58.6%。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5 亿元, 为预算的 96.9%, 下降 36.9%。

(13) 住房保障支出 1.1 亿元, 为预算的 90.6%, 下降 37.1%。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8 亿元, 为预算的 96%, 增长 63.1%。

(15) 其他支出 0.8 亿元, 为预算的 81.9%, 下降 5.5%。

(16) 债务付息支出 2.4 亿元, 为预算的 100%, 下降 3.4%。

4.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982.8 万元, 比上年增支 503.1 万元, 增长 20.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25.8 万元(2022 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23.6 万元, 增长 21.5%, 主要是市委办、政府办、公安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本年度购买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3.4 万元, 下降 10.5%。

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2023 年结转至 2024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7.3 亿元。结转项目主要有: 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 0.8 亿元,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0.8 亿元, 中心城区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购置及动力电池更换项目 0.5 亿元, 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0.2 亿元、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 0.1 亿元等。

6.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3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9亿元，实际支出0.5亿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工作，剩余1.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年当年市本级未安排预算周转金，截至2023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零。

7. 市本级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48.9亿元，实际完成48.7亿元，当年短收0.2亿元，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解决，实现收支平衡。

8.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年决算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12亿元，加上2023年补充15.2亿元，2023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26.7亿元（2023年预算安排使用0.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05.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9.3亿元，补助收入2.1亿元，调入资金7.2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69.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56.7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48.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8.6亿元，调出资金24.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1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6.5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

余 9.4 亿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56.3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94.3 亿元, 执行中部分县市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 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07.6 亿元。2023 年实际完 69.3 亿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64.4% (以下简称预算), 下降 15.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4 亿元, 为预算的 61.7%, 下降 22.1%。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 亿元, 为预算的 39.3%, 下降 43%。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5 亿元, 为预算的 49.4%, 下降 41.7%。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 亿元, 为预算的 63%, 增长 10.3%。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0.8 亿元, 为预算的 106.4%, 增长 42.1%。

(6)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4 亿元, 为预算的 124.4%, 增长 232.3%。

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6 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05 亿元。2023 年实际完成 14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2.5%（以下简称预算），下降 4.2%。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城乡社区支出 40.6 亿元，为预算的 61.1%，下降 4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9 亿元，为预算的 47.1%，增长 65.3%。

（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7 亿元，为预算的 75.3%，增长 42.6%，主要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债务付息支出 17.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7.2%。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5.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3.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9 亿元，调入资金 2.5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7.4 亿元，上年结余 20.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03.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9.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8 亿元，调出资金 4.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8.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4 亿元。

收支相抵，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22.8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81.9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34.5亿元，实际完成23.1亿元，为预算的67%，增长1.3%。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5亿元，为预算的66.9%，增长5.9%。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0.3亿元，为预算的48.2%，下降51.7%。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1亿元，为预算的42.5%，下降66%。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3亿元，为预算的52.7%，下降29.8%。

(5) 污水处理费收入0.4亿元，为预算的123.1%，增长18.5%。

(6)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5亿元，增长33.8%。

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8.1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52.6亿元。2023年实际完成29.8亿元，为调整预

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56.7%，增长 24.2%。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城乡社区支出 10.4 亿元，为预算的 36.9%，下降 32.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4 亿元，为预算的 55%，增长 558.6%。

（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 亿元，为预算的 75.6%，全部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债务付息支出 4.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

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至 2024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22.8 亿元。结转项目主要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8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4 亿元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3.4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1 亿元，实际完成 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3%，增长 13.2%，加上级补助 685 万元、上年结余 1356 万

元，收入总计 2.4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 亿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0.9 亿元，实际完成 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1%，下降 21.1%，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加上调出资金 1.5 亿元，支出总计 2.2 亿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2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500 万元，实际完成 2226 万元，为预算的 148.4%，下降 0.3%，加上上级补助 485 万元、上年结转 478 万元，收入总计 3189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181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1063 万元，实际完成 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下降 98.8%。加上调出资金 172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04 万元，支出总计 2140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04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102 亿元，实际完成 103.6 亿元，为预算的 101.6%，增长 4.6%。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90.8 亿元，实际完成 98.9 亿元，为预算的 108.8%，增长 4.8%。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79 亿元（2023 年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年末滚存结余 83.7 亿元。

（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经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86.2 亿元，实际完成 87.3 亿元，为预算的 101.2%，增长 3.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79.4 亿元，实际完成 85.3 亿元，为预算的 107.4%，增长 1.9%。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9.6 亿元（2023 年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年末滚存结余 41.6 亿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 年，省对我市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76.7 亿元。其中：

（1）税收返还 10.1 亿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1.6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7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1.8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3.5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151.4 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

移支付 36.9 亿元，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3 亿元，结算补助 8.3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3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0.5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9.7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3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4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1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3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7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9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6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8.3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3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2 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 15.2 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0.1 亿元，教育 1.5 亿元，科学技术 0.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2 亿元，卫生健康 0.7 亿元，节能环保 3 亿元，城乡社区 0.1 亿元，农林水 2.7 亿元，交通运输 4.1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 0.2 亿元，住房保障 1.3 亿元。

2. 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 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合计 34.2 亿元。其中：

(1) 税收返还 1.9 亿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0.3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0.2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0.6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2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0.8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0.3 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7.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3 亿元，结算补助 7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3.4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0.4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2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2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7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3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0.1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2 亿元。主要项目为：卫生健康 0.1 亿元，节能环保 0.6 亿元，农林水 0.6 亿元，交通运输 0.2 亿元，住房保障 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 年，省对我市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1 亿元，主

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154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5 亿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21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0.4 亿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36 万元，彩票公益金 1.1 亿元。

2.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 年，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0.8 亿元，主要项目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10.6 亿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4 万元，彩票公益金 0.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 年，省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685 万元，项目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685 万元。

2.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 年，市对县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404 万元，项目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404 万元。

（四）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 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 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 年起正式实施的

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从2019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市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走深走实，持续深化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一是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严格将绩效目标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二是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覆盖部门预算全部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所有一级预算单位，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三是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抽查复核工作，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为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高效发挥绩效监控作用。一是在部门自主绩效监控全覆盖的基础上，组织对高职学校国家助学金、60岁独生子女父母住院补贴等8项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监控。二是重点聚焦预算执行率偏低、实现程度不佳的项目，督促单位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滞后、预期产出效益难以实现等深层次问题并整改到位，切实发挥监控预警纠偏作用。三是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监控模块功能，提高监控预警和分析能力，推进监控反馈和整改提升良性互动。

（三）全面做好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全面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二是不断扩大绩效自评抽查覆盖面，对部门涉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

部署、民生等重点领域的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建立问题清单，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三是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2023年对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60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住院补贴等10个项目和市供销社等2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3.8亿元。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应用，推动相关部门优化项目和完善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年，全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2023年，发行政府债券223.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97.8亿元，再融资债券125.7亿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 **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目前全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83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1.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41.8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828.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90.9亿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余额637.4亿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等。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30.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5.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54.8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27.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4.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53.1亿元。

（三）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2023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223.5亿元（市本级52.7亿元，县区小计170.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97.8亿元（市本级20.6亿元，县区小计77.2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3亿元（市本级0.7亿元、县区小计2.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94.8亿元（市本级19.9亿元，县区小计74.9亿元）；再融资债券125.7亿元（市本级32.1亿元，县区小计93.6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50.6亿元（市本级13.2亿元，县区小计37.4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75.1亿元（市本级18.9亿元，县区小计56.2亿元）。

2. 债券使用情况。2023年，全市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3亿元，主要投向：农林水利0.4亿元，公路0.1亿元，社会保障

0.3亿元，教育0.1亿元，市政建设等其他领域2.1亿元。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94.8亿元，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39.5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8亿元，农林水利6.2亿元，社会事业2.1亿元，生态环保1.9亿元，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等其他领域37.1亿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95.8亿元，其中，债券本金72.5亿元（一般债券26.6亿元，专项债券45.9亿元）；债券利息23.3亿元（一般债券5.4亿元，专项债券17.9亿元）。2023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39.9亿元，其中，债券本金32.7亿元（一般债券13.3亿元，专项债券19.4亿元）；债券利息7.2亿元（一般债券2.4亿元，专项债券4.8亿元）。